

敬啟者：為了讓 貴子弟善用餘暇，本會擬與樂華羽毛球會合辦羽毛球青年訓練計劃。

透過課外活動，發展同學多元潛能。望 貴家長能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上述活動，使其品學有所進益。請 貴家長詳閱有關安排及費用等細節，簽署回條後，著 貴子弟交回校務處收執。

* 活動大綱 *	本校禮堂	室內運動場
1. 舉辦日期：	24/01/05 (一) 31/01/05 (一) 21/02/05 (一) 21/03/05 (一) 11/04/05 (一) 18/04/05 (一) 25/04/05 (一)	27/01/05 (四) 03/02/05 (四) 24/02/05 (四)
2. 集合時間：	下午 4:00	下午 4:00
3. 解散時間：	下午 5:30	下午 5:30
4. 活動內容：	羽毛球青年訓練計劃	
5. 負責教練：	陳立本 先生 (9623 6352)	
6. 負責老師：	周 華 先生 (2702 7102)	
7. 全期收費：	150 元 「家長教師會津貼其餘費用」	
8. 參加者注意事項：	A. 球場內不可飲食 B. 自備羽毛球拍，不可借用 C. 保護自己的財物；注重安全 D. 服從教練，認真練習，同時注重學業 E. 隨堂進行考核，成績良好，可選入校隊，加強訓練	

註：場地、時間如有更改，負責教練將盡早通知；

如天文台懸掛紅色暴雨警告 / 八號風球，該天活動自動取消，敬希注意。

此致
家長台照

第九屆家長教師會主席鄭志雄

2005 年 1 月 10 日

《回 條》

鄭主席：

1 月 10 日的來函奉悉。

- (1) 本人 *有興趣 / 沒有興趣讓敝子弟參加是次舉辦之羽毛球青年訓練計劃活動
(費用為 \$150，請以支票繳交有關費用，抬頭寫「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」
支票及回條請於 1 月 20 日前一併交回地下校務處 G04 室 (請交張小姐))

【*請刪去不適用者】

教練：陳立本 先生 (樂華羽毛球會)

1. 香港高級羽毛球裁判
2. 香港高級羽毛球總會教練
3. 香港高級羽毛球總會金章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